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陸忠甫先生
鄧健洪先生
周少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偉德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周道熊博士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根據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賦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

議案：

- (a) 賦予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
- (b) 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及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俾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賦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本文件乃為此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本文件須載列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

購回授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0頁至第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份，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應辦理之手續

閣下不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相信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有鑑於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啓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

說明函件

本附錄即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利用其將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以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購回其股份。

於購回證券時所支付超逾證券面值之溢價款項，只可利用本公司原可用以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有關購回只可在最少兩名董事於購回證券日期宣誓聲明在考慮到建議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有力償債或其債權人以書面同意有關購回事項之情況下進行。

由於股份乃在聯交所上市，有關宣誓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該季度終結後三十天內作出，並載述於每一季度所進行購回之詳情及確認本公司於該季度所有重要時刻均有力償債。

(b) 買賣限制

倘公司擬購回之證券為股份，則有關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建議之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c)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下，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不曾承諾不會出

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 362,000,000 股股份。

倘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36,200,000 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 72,400,000 股股份。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支，而此等資金將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	5.85	2.325
二零零零年五月	3.575	1.88
二零零零年六月	3.475	2.525
二零零零年七月	4.1	3.15
二零零零年八月	4.074	3.325
二零零零年九月	4.225	2.425
二零零零年十月	2.9	1.8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2.8	1.8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2.3	1.6
二零零一年一月	2.625	1.66
二零零一年二月	2.35	1.96
二零零一年三月	1.94	1.22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被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因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而令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128,800,000股股份，佔當其時已發行股份約35.58%。假定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當其時已發行股份約39.53%。

按照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現行持股量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該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